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554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征滿

選任辯護人 盧奇南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緝字第109號、第1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征滿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征滿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07年10月23日下午5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無人居住之嘉義縣○○鄉○○村00鄰○○路00號建物附近停放，並於進入該建物後（侵入建築物部分，未據告訴），持質地堅硬、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使用之不詳工具剪斷許鳴哲所有設置在該處1樓電箱內之電纜線，再將該批電纜線和裝置在頂樓之抽水馬達1組一併竊取，得手後駕駛上開車輛離去。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

（二）於108年3月16日晚上7時許，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至址設嘉義縣○○鎮○○○○區00路00號之「安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廠房工地旁停放，再以徒手竊取工地內由工地主任林雅民管理之XLPE電纜線250mm平方約30公尺、XLPE電纜線200mm平方約80公尺、PVC電線150mm平方約90公尺，得手後隨即離去。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於108年3月19日晚上6時36分許，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前

01 往「安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址廠房工地，再以徒手竊
02 取工地貨櫃屋內由林雅民管理之電纜線殘料600公斤，得
03 手後以該車載運離去。嗣許鳴哲、林雅民發覺前揭物品不
04 見，經報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始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
05 涉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7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8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為貫徹無罪推定
09 原則，檢察官對於被告之犯罪事實，應負實質舉證責任。刑
10 事訴訟法修正後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
11 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明訂檢察官舉證
12 責任之內涵，除應盡「提出證據」之形式舉證責任外，尚應
13 「指出其證明之方法」，用以說服法院，使法官「確信」被
14 告犯罪構成事實之存在。此「指出其證明之方法」，應包括
15 指出調查之途徑，與待證事實之關聯及證據之證明力等事
16 項。倘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
17 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
18 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為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100年
19 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又本案並無證據證明
20 被告犯罪（詳下述），所以援引之證據並非作為認定被告犯
21 罪事實之證據，自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先予敘
22 明。

2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黃征滿涉犯竊盜罪嫌，無非以①被告黃征滿
24 之供述；②同案被告柯國恩之供述；③證人即告訴人許鳴
25 哲、林雅民之指訴；④被害報告1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
26 紙、現場及監視器影像照片14張；⑤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嘉
27 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
28 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害報告
29 書、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行紀錄、路線圖各1
30 份、監視器光碟1片、現場、扣案物及監視器影像照片27張
31 為其主要論據。

01 四、訊據被告黃征滿堅詞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於起訴意
02 旨(一)、(二)、(三)所示之時間，有駕車行經各個案發地點外面，
03 但我是要去附近做雜工，並無進入告訴人之建築物或工地偷
04 竊電纜線、抽水馬達等語。經查：

05 (一) 證人即告訴人許鳴哲、林雅民所有之電纜線等財物，確有
06 分別於起訴書(一)、(二)、(三)所載之時間遭人竊取乙節，業據
07 證人許鳴哲、林雅民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屬實（警卷第6-
08 10頁、偵4195卷第9-14頁、交查1483卷第15-16頁），並
09 有現場照片、被害報告書在卷可參（偵4195卷第15-19
10 頁、警卷第46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但因證人均是
11 事後到場時才發現上情，並未目睹案發經過，則當時作案
12 之竊賊是否為被告本人，乃為本案調查之重點。

13 (二) 就起訴事實(一)部分，檢察官固提出案發地點監視器翻拍照
14 片8張，證明竊嫌當時使用之交通工具為車牌號碼000-000
15 0號自用小客車（偵4195卷第21-27頁），而該車係登記在
16 被告名下，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按（偵4195卷第57
17 頁）。但細觀前開監視器翻拍照片編號1-6及8等畫面（監
18 視器地點：中埔鄉義仁村潭情路88號旁），只拍到遠處有
19 1臺無從辨識車牌之黑色小客車，且無拍攝到該車駕駛有
20 進入告訴人許鳴哲建物乙事，足認該車駕駛是否即為本案
21 下手行竊之人，容有疑義。再者，監視器翻拍照片編號7
22 雖然清楚拍到被告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尾
23 畫面，但該監視器架設地點為中埔鄉潭情路往仁義潭方向
24 （偵4195卷第27頁），顯與前述編號1-6及8畫面之監視器
25 架設位置不同，則上揭黑色小客車離去現場時為何必定會
26 行經潭情路往仁義潭方向，公訴意旨並無說明，自不能排
27 除有駛往他處之可能，益徵該部黑色小客車是否就是車號
28 000-0000號小客車，缺乏有力佐證。參以監視畫面編號7
29 拍攝時間為下午5時42分許，並非人車甚少時段，在通行
30 車輛為數不少情形下，縱認該黑色小客車有行經潭情路往
31 仁義潭方向，亦難以斷定其真實身分即為車號000-0000號

01 自用小客車至明。因此，前揭編號1-6及8監視器畫面既難
02 以證實該黑色小客車為作案車輛，而黑色小客車是否確為
03 車號000-0000號小客車又渾沌不明，遑論據此推論該車車
04 主被告為本案竊賊。

05 (三) 至於起訴事實(二)部分，卷內並無任何案發現場監視器檔案
06 或截取照片可資佐證，經本院詢問承辦員警，其表示警方
07 調閱當時監視器檔案查看，因為沒有錄到被告跟他的車輛
08 影像，所以就沒有做成翻拍照片，原始檔案也無留存，此
09 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71頁），足見
10 本次犯行顯無積極證據得以認定係被告所為。

11 (四) 關於起訴事實(三)部分，警方所製作案發地點監視器翻拍照
12 片下方雖記載「ANL-9153號小客車至遭竊工地旁路口停
13 車，竊嫌下車後，1名進入工地行竊，另1名將該車駛離」
14 （警卷第27頁）。惟觀諸上開翻拍照片，係從甚遠距離拍
15 攝，僅能看出現場有1臺車輛，完全沒拍攝到車牌或有人
16 到工地竊盜之影像，並無從判別是否為被告所駕駛之車號
17 000-0000號小客車，是前揭記載，難認允當。復經本院勘
18 驗案發現場及附近道路監視器檔案，只顯示有黑色車輛行
19 經各該地點，但影片全無攝錄到該車車牌等情，此有勘驗
20 筆錄及截圖畫面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01-104頁）。至於
21 警方雖提出遭竊工地旁有清楚拍到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22 用小客車車尾畫面（警卷第28頁），但該監視器所在位置
23 距離遭竊地點有明顯一段距離，此有現場圖1份在卷可證
24 （交查2633卷第25頁），而該現場圖亦呈現遭竊地點附近
25 道路四通八達，犯嫌不必然會行經前開監視器所在道路，
26 故前述黑色車輛即令為行竊之人所駕駛，然該車是否真為
27 被告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小客車，尚無明確關連性。另
28 卷內所示ANL-9153號小客車之車牌辨識資料，只能說明該
29 車有往返嘉義和高雄之情。準此，本院自不能徒憑現場附
30 近有拍攝到車號000-0000號小客車路過，即率爾認定車主
31 即被告為前往上址竊盜之人。

01 (五) 本件經警方前往被告住處搜索，共計扣得壽司米袋7個，
02 此有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3 表、扣押物品收據及查扣照片在卷可考（警卷第12-17、2
04 0頁），告訴人林雅民則指稱其之前係以該等米袋盛裝電
05 纜線殘料等語（警卷第9-10頁）。對此，被告辯稱扣案米
06 袋是買來要裝垃圾等語（本院卷第95-96頁）。依照我國
07 人民主食之一為米食以觀，販售稻米之商家處處可見，故
08 而米袋並非罕見之物，是被告前述辯解，尚無悖於常情。
09 是以，如何證明告訴人林雅民一併遭竊走之米袋即為在被
10 告家裡所查獲者，自應有相關佐證以實其說。然而，卷內
11 並無任何警方在扣案米袋採集指紋或DNA等跡證，用來比
12 對是否與告訴人林雅民相符之資料，顯見上開米袋是否確
13 為告訴人林雅民用來盛裝電纜線殘料之包裝，無法獲得證
14 實。

15 五、按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
16 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
17 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
18 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
19 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
20 以為有罪裁判之基礎。又所謂罪疑唯輕原則，係指法院依法
21 調查證據並於證據評價結束之後，對於被告所犯罪責有無、
22 輕重或罪數多寡之間，仍然有疑，尚不足以形成心證之確信
23 時，即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作較輕之判斷（最高法院111
24 年度台上字第875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26號判決參照）。
25 本件檢察官所舉出之各項證據，充其量只能證明被告在案發
26 時間有駕車路過各個案發地點外面，但尚未達於通常一般
27 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有實行竊盜犯行之程度。
28 本院在綜合各項證據評價結束之後，對被告是否有罪既仍存
29 有疑問，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
30 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提起公訴、檢察官江金星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0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洪裕翔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0 本之日期為準。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李佳惠